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强调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荣丰控股公司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荣丰控股公司与宁湧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湧超对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共计 3 年。根据约定，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湧超承诺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根据前述协议及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湧超应分别补偿荣丰控股公司业绩补偿款 101,980,436.97 元、19,325,737.84 元，鉴于业绩补偿款的回收取决于承诺方是否切实履行，款项回收结果目前具有不确定性，荣丰控股公司未计提该部分业绩补偿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受新冠疫情及国家对骨科高值耗材进行集中采购两方面因素影响，威宇医疗部分合作医院手术量、产品销售价格均大幅降低，收入减少，同时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导致威宇医疗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尊重和理解，并高度重视。董事会及经营层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按照《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的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支付补偿款项及逾期违约金（若有），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